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8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31	滕用雄
2	01*****806	滕用伟
3	01*****399	滕用庄
4	01*****970	滕用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5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滕用庄、张颖娟
- 3、咨询电话：0591-88202235
- 4、传真号码：0591-88202231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